

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71 號判決

1. 按假處分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處分所受之損害。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533 條準用第 531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
2. 此所謂自始不當，為不確定法律概念，應由受理該損害賠償事件之法院，本於上開規定之避免債權人濫用保全制度及合理分配風險等規範目的，依個案具體事實判斷之。
3. 債權人以假處分裁定為執行名義，執行債務人之財產，嗣該裁定經抗告法院以債權人未釋明假處分之原因為由廢棄確定時，債務人得否依上開規定請求債權人賠償其所受損害，自應根據上開原則進行判斷。
4. 尚不得僅因抗告法院與假處分法院關於債權人是否已就假處分之原因盡釋明責任之認定不同，屬法院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即謂債務人皆不得據以請求損害賠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